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湯淑惠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5號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內文書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湯徐六妹對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5號調整租金事件之被告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陽電子公司）享有債權，前經強制執行結果不足清償。湯徐六妹嗣於民國105年8月4日病故，上開債權由聲請人繼承。查光陽電子公司係以出租廠房收取租金為主要收入來源，如將地租調高，將影響光陽電子公司之清償能力，聲請人為保障債權利益，對於該卷宗實有閱覽、抄錄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該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其為光陽電子公司之債權人，並提出本院105年5月30日新北院霞105司執速字第36476 號債權憑證及聲請人戶籍謄本影本為憑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上開民事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且依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其閱卷目的顯係為實現其對光陽電子公司之債權，此僅屬經濟

01 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上開民事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
02 又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致本院無法
03 依其主張審認聲請人就上開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
04 請人並未盡其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5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涂菀君